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70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0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 号）和《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县 2019 年度

第二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云县政发〔2019〕52）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46.7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用于15个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示范村建设（一期）1434.8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项目管理费11.9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尽快拟好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审，审核通过后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9年9月19日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70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云县扶贫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0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 号）和《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县 2019 年度

第二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云县政发〔2019〕52）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5.1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00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管理费5.1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尽快拟好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审，审核通过后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9年9月19日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70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云县教育局体育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0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 号）和《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县 2019 年度第二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云县政发〔2019〕52）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 63.2 万元下达你单位,用于雨露计划项目,请列入 2019 年“2130506-社会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尽快拟好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审,审核通过后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



抄送: 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19 日